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保荐人”）接受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赣州水务”）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本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推荐结论	7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7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7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10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15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16
八、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16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安超先生和牛丽芳女士。

安超，申港证券投行五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和参与了江盐集团（601065）IPO 项目、金达莱（688057）科创板 IPO 项目、聚隆科技（300475）要约收购财务顾问项目等。目前无其他已申报在审的签字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牛丽芳，申港证券投资银行五部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国盛智科（688558）科创板 IPO 项目及 ST 沪科（600608）重大资产重组、天秦装备（300922）收购项目。目前无其他已申报在审的签字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曾令诚。

项目协办人曾令诚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江盐集团 IPO（601065）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李强、陈军、岳文哲、王希、陈阳、邓斯佳、王天璇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和谐大道 108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0 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联系人:	叶青
联系电话:	0797-5568088
传真:	0797-5568088
业务范围:	自来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运营; 给排水工程安装; 水务工程设计; 水务物资营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1、2023 年 5 月 12 日, 公司投资银行保荐业务立项委员会召开会议, 审议通过赣州水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 2023 年 5 月 15 日, 项目立项申请经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批准同意, 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3年7月17日至7月21日，质量控制部协调并派出审核人员对赣州水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3年8月22日，质量控制部完成对赣州水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工作底稿的验收，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报告，并经质量控制部推动，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内核。

4、2023年8月22日，内核部组织项目问核。

4、2023年8月28日，投资银行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部跟踪复核。

6、2023年8月28日，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三）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四）2023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系由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水务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资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600054 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记录等文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600115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重要经营合同、纳税记录、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并分析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600054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人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对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函证及访谈客户以了解销售量、单价和金额，

核查收款与欠款等信息，函证及访谈供应商了解采购金额、付款情况，抽取核对材料入库单、领料出库单、工程项目资料、项目质检验收单等资料，核查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分析采购额分供应商的波动，分析采购量与生产领用量的匹配，分析生产量与生产人员工资、电能源消耗的匹配，分析销售额分客户的波动，分析销售额与销售人员工资匹配，核查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以及交易内容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1、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分析销售客户主营业务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销售数量、销售金额与客户行业地位、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销售数量、单价、金额的波动情况；核查公司大额资金流入对手方是否与客户名称、对客户销售金额匹配；核查销售信用政策的一致性，回款及时性，临近期末确认收入的大额客户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银行开户清单，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核查报告期采购量变化情况及与生产量匹配性，采购单价变化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是否持有发行人股票等因素。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方代付成本费用的说明，获取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银行开户清单，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分析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性，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价比较，函证供应商，分析各年度费用变化情况，核查签订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并分析比对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与公司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大表分析客户新增、变动情况及收入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获取采购明细表，分析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变化情况及与生产量的配比性，分析成本变化情况，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访谈财务总监及主要负责人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形。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利用互联网情况、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核查主要资金流水情况并将对手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匹配；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网络检索、走访，核查其经营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单位成本和数量变化情况，获取存货分类明细、采购明细表，分析存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获取成本倒轧明细表，分析变动勾稽合理性；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核查在建工程的借方增加内容，核查利息资本化情况及合理性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各月工资明细表，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分析表，核查不同类型员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变化情况及与当地或行业水平的比较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期间费用变动及合理性的说明，分析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资产负债表日后费用支出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往来明细表，分析往来明细账龄、存货库龄情况，核查各期实际坏账情况，大额应收款项测试情况，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比较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发票、劳务分包合同、转固依据证明文件，了解主要项目检测通水时间、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建设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和其它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内容。

1、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主要部门负责人，通过网络了解市场信息，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新签订采购与销售合同，审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其它重要事项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原因及其持续影响。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审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盘点表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情形。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的要求，保荐人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审计截止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后，赣州市中心城区完成基础水价调整，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赣州市中心城区开始实施“五区同价”价格调整方案，基础水

价统一调整为 1.45 元/吨。此外，鉴于调整后的赣州市中心城区供水价格仍低于供水企业核定价格及白塔污水处理厂二、三期污水处理服务费较低的实际情况，2023 年 5 月 29 日，赣州市人民政府下发《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价格予以补偿的通知》（〔2023〕1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心城区（含南康区和赣县区）按供水价格予以补偿，具体以基础水价与发改部门核定的准许居民用水价格 1.65 元/吨的差额确定补偿标准，直至基础水价上调至 1.65 元/吨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单价由 1.50 元/吨调整至 1.65 元/吨，排水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 4 名，均为企业法人股东。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东为市政公用、南康城建、赣县城建、上犹城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八、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一）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二）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以及出具的说明，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4、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5、发行人聘请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6、发行人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机构。

7、发行人聘请容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审计机构。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人核查，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中除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和信息系统审计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供水价格及污水处理价格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对于自来水供应业务，我国城镇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发改委、住建部令 46 号）等有关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虽然上述水费定价原则及价格调整机制为公司供水业务的合理盈利提供了保障，但由于供水企业调价需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可能导致供水业务收入无法完全匹配成本费用的变化的风险，且水价调整受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价格调整受限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对于污水处理业务，公司虽然与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并就相关调价机制作出了具体的约定，但政府定价会考虑多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且审批具有一定滞后性，存在价格调整不及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2、特许经营权经营风险

自来水供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属于政府特许经营范畴，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主管部门与获得特许经营许可的企业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公司目前自主运营、建设的自来水供水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均按照国家规定与政府部门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政府主管部门可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

上述规定及特许经营协议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提供了保障，但是，若上述特许经营协议届满时，公司因自身未能满足续签条件或由于政策变化等无法预测因素而导致其未能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届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市场集中的风险

水务行业作为重要的市政公用事业和民生行业，其基础设施建设一般和当地的区域规划、经济发展状况互相关联和统一，供排水设施与服务辖区一旦确定，投资运营商在服务辖区市场上的经营与占有率便具有支配性，因此该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自来水供应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均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集中在赣州市区域，较强的区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制约。

赣州市近年来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全市 GDP 从 2018 年 3,170.28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 4,523.63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9.29%,高于全国及江西省平均水平。受益于赣州市较好的经济增长态势及活跃的市场环境,当地常住人口数量近年来持续增长,对供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的需求日益提高,从而为公司业务奠定良好发展基础。然而,若赣州市出现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或常住人口数量下降,将对公司业务规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我国的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具有地方垄断性强、规模化不足、产权结构单一、行业集中度低等特点。目前我国水务行业已形成了以国际水务集团、国有水务企业和民营水务企业为主要参与主体的格局。为提高水务企业的经营效率,改善服务质量,缓解政府投资压力,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国政府从 2004 年起便开始推动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改革。随着《关于加快市政公用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出台,推动和加快了水务行业市场化进程,水务行业投资模式逐步向多元化转变,社会资本方的介入一定程度提升了行业市场化水平,行业地位突出、技术水平较好的水务企业会逐步进行异地扩张,水务市场初步呈现多元资本跨地区参与的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赣州市区域内从事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目前公司供水业务主要覆盖了赣州市中心城区、南康城区、赣县城区和上犹县城区,公司已取得了主管部门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目前公司设计供水能力为 102 万立方米/日,供水能力约占赣州市全部区县供水规模的 47%,系赣州市内规模最大的供水企业。

在污水处理业务领域,公司及子公司现下属 3 座污水处理厂,日均污水处理能力可达到 17 万立方米,处理能力约占赣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规模的 65.38%。

2、公司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公司系赣州市国资委旗下唯一水务资产经营平台,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

于赣州市区域内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水务行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且投资成本高，尤其是管网资产占用资金金额较大但投资回报较低，前期建设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且在同一区域内一般只有一家供水企业被授予特许经营权。上述行业特性决定了水务行业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程度的排他性，管网覆盖区域越广，公司的规模优势就越发显著。

目前公司经营区域集中在赣州市，赣州市地处江西南部，素有“客家摇篮”、“江南宋城”、“稀土王国”的美誉，属于国家确定的省域副中心城市、II型大城市，是江西省的南大门户。赣州市目前总人口近 900 万，人数稳步增长，是江西人口第一大市，面积约为 3.94 万平方公里，占到了江西省总面积的 23.6%，为江西省最大的行政区。赣州也是“一带一路”上的重要节点城市与赣粤闽湘四省通衢的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尤其是作为全国主要的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示范区与红色文化传承创新区，目前赣州也被国家纳入了国家重大区域战略。

经过多年振兴发展，赣州市经济发展迈入快车道，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持续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经济总量与发展速度在全国革命老区主要城市中位居前列。赣州市 GDP 从 2012 年的 1,508.43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523.6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1.61%；赣州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2012 年的 141.3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06.06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8.04%。

受益于赣州市较好的经济增长及居住、市场环境，赣州市中心城区人口从 2012 年的 137 万人增长至 2022 年的 207 万人，复合增长率为 4.21%。随着中心城区人口数量近年来持续增长，对供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的需求日益提高，从而为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发展基础。

近年来，随着赣深高铁、赣深组合港、赣深城际高速货运班列的陆续开通，赣州已成为江西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围绕建设革命老区与大湾区合作样板区、内陆与大湾区双向开放先行区、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创新区的定位，全面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中明确指出赣州市对口合作城市为深圳市，《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有利于结对城市优势互补、共谋发展，有利于加强区域协作合作，共同稳定经济增长。赣州未来城市发展潜力和空间巨大，公司区位优势显著。

(2) 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深耕水务行业已逾 40 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也摸索出了一套适合区域特点和自身业务发展的管理模式。公司管理团队在多年运营经验中，形成了一套规范的管理体系，制定了严谨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生产控制流程，确保了各环节的有效衔接以及质量、生产效率管理的有效落实。

(3) 服务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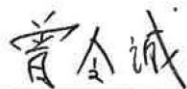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伊始便致力于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公司建立了客服中心，设立了 24 小时客服热线，全天候为用户提供咨询服务。公司还推出了网上营业系统，用户可以登录公司官方网站和网络营业厅查询服务网点、水质数据、水费缴纳情况和办理相关业务，也可以关注公司微信公众号，使用“指尖水务”微信小程序，随时进行个人用户报装、查询用水信息等业务办理。公司网站每月公布各自来水厂出水水质各项指标的日报表，以便民众实时监督。

综上，发行人具有成熟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所处地区及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区位优势、运营管理优势和服务优势；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并充分分析影响未来发展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市场地位进一步得以提升，最终发展成为江西省内领先、国内知名的综合性水务公司。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曾令诚

保荐代表人:



安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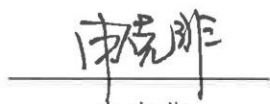
牛丽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吴晶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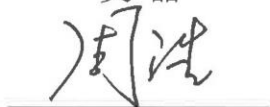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晶

保荐人总经理:



周浩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2012]4号文”)及其适用问答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作为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对于安超、牛丽芳两位同志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2012]4号文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安超	主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无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科创板	无			
牛丽芳	主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无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无
	科创板	无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安超和牛丽芳均具备作为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签字资格，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

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保荐代表人保荐项目数量符合[2012]4号文的要求。本保荐人同意授权保荐代表人安超和牛丽芳担任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上述说明相关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安超


牛丽芳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